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086.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70.28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4,856.3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因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具有管辖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 理财产品	其中： 银行存款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391939	23,369.03		23,369.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16440948008	66,987.25	50,600.00	16,387.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渤海银行股	2001160278002350	4,500.06		4,500.06	募集资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金专项 账户
	合 计	94,856.34	50,600.00	44,256.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期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4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榄 SMD LED 封装	否	61,575.50	61,575.50	0.00	57,429	93.27%	注 1	注 1	注 1	否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4,317.33	47,730.29	72,036.6	76.38%	注 2	注 2	注 2	否
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9,015.05	9,015.05	11.91%	注 3	注 3	注 3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31,573.94</b>	<b>231,573.94</b>	<b>56,745.34</b>	<b>138,480.65</b>					
超募资金投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231,573.94</b>	<b>231,573.94</b>	<b>56,745.34</b>	<b>138,480.65</b>					

	4	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 截止报告期末,《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部分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部分陆续投产,但未完全投产且未完全达到项目预计状态,无法评估项目整体效益情况,本期实现的效益指本期陆续投产的资产产生的效益; 注 2: 截止报告期末,《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项目效益情况; 注 3: 截止报告期末,《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1-3 年中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

注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

注 3:“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